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情况召开，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秦轲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原拟授予激励对象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阳科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秦轲、赵亚锋、邵海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59.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阳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秦轲、赵亚锋、邵海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8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情况召开，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6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59.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9.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666.67万股的0.5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7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59.9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原拟授予激励对象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59.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首次授予的6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59.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5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59.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666.67万股的0.56%

3、首次授予人数：60人

4、首次授予价格：4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秦轲	中国	董事、董事长	3.9000	5.20%	0.04%
2	邵海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3900	4.52%	0.03%
3	赵亚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600	3.68%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7人）				49.9000	66.59%	0.47%
预留部分				14.9875	20.00%	0.14%
合计				74.9375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除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60名激励对象5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9.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11元/股（2022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07%、16.66%、17.1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9.95	890.86	256.29	394.95	189.14	50.4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十九会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46元/股授予60名激励对象5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激励对象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2-07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7月08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590,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624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邱庆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兼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副总裁林楠棋先生、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霍静女士、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彭金花女士现场出席，监事余孝云先生、幸志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2.06、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2.09、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114,104	99.7464	2,475,980	0.25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114,104	99.7464	2,475,980	0.25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7,118	99.6976	2,952,966	0.30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335,941	99.3595	6,254,143	0.64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807,372	99.9198	782,712	0.08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807,372	99.9198	782,712	0.080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2.02	发行时间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2.03	发行方式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2.04	发行规模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2.07	定价方式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2.08	发行对象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2.10	承销方式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8,460,451	96.9408	2,475,980	3.0592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8,460,451	96.9408	2,475,980	3.0592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7,983,465	96.3514	2,952,966	3.648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4-7、9-1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上述议案1-4及7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3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11: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马平三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股份260,377,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91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76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

公司董事长唐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裁马平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监事会主席叶志超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独立董事周荣先生、于跃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5名董事、2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60,046,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反对33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5%；反对3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60,046,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反对33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5%；反对3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260,115,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反对2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2%；反对2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260,115,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反对2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2%；反对2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易明晓、李玮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4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H股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H股回购要约的每H股要约价格为10.89港元，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35,13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要约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前述每股要约价格及假设所有H股股东完全接纳H股回购要约，本次H股回购要约资金总额约为382.57百万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有已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H股面值金额。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H股回购要约须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上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于首个截止日期（目前为2022年7月21日）下午四时正（或本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可能决定的较后时间及日期）或之前所接获H股回购要约的有效接纳（且在获准许的情况下未撤销）达至至少90%的独立H股股东所持的H股。因此，H股回购要约可能会或可能不会作实。

假设H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并作实，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H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潘莱

4、联系电话：0931-8753001

5、传真电话：0931-8699582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2—02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3,2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3,2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9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6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2.394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6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以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27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51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8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22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2年7月2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股息将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股息将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7月20日办理了“江铃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2年8月2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

咨询电话：0791-85266178；传真：0791-85232839

联系人：全实、张志勤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16,792,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8,167,924.87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配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因回购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6,792,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2*****361	田巨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0年度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双星JLC1，期权代码：037101）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2楼

咨询联系人：李珂

咨询电话：0532-67710729

传真电话：0532-80958715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沪光股份（605333）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214	19,143,305.10	0.75%	23,030,418.96	0.90%	6个月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528	11,485,975.20	0.26%	13,818,241.92	0.31%	6个月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842	3,828,645.30	0.11%	4,606,064.88	0.13%	6个月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8,746	30,629,358.90	0.48%	36,848,755.44	0.57%	6个月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842	3,828,645.30	0.15%	4,606,064.88	0.18%	6个月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97,421	1,914,322.65	0.48%	2,303,032.44	0.5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7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杨康为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王成为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李中阳为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附简历：

杨康先生，金融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王成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14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养老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李中阳先生，工学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